

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商事主体、变更住所及增设经营场所，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况，提交场地证明文件：

（一）属于自有房产的，提交房屋产权证或者产权证明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提交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已备案预售合同或者预告登记证明，规划部门出具的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》及派出所编订门牌的证明。这些证明工商局要求复印件加盖开发商。

（二）租赁（借用）房屋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；没有房屋产权证明、但符合《关于解决生产经营场所场地证明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穗府办〔2012〕1号）规定的临时经营场所要求的，提交租赁（借用）合同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《临时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》。

（三）租赁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市场场地使用证明的市场铺位，提交铺位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四）住所或经营场所位于区（县级市）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、科技园等专业园区的，提交租赁合同和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。

（五）属于军队房产的，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、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；承租人转租军队房产的，还应提交军队出租单位同意转租证明。